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見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		,				候選人	、所填列	列資	料刊登	,如	有不知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	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出	生地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	
1			楊寂革	56年07月12日	女	湾省雲林	民主進步黨	嘉南藥理科技	支大學畢業。		一、醫療院所 二、高雄市政 員。			一、專業里長不兼職。 二、維護里內治安與清潔。 三、協助社區發展與繁榮。 四、迅速並確實反映里民需求給相關單位。
2			陳國枝	36年04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初中畢業						真心關懷高齡者用心爭取里福祉
(一) (二) 選舉 1. (三) 選果 2. 3. 4. 5. 7. 8. 9. ※選舉 (四)	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住長圍住投開票舉離舉以何刑舉元投之)),人,投票項票四個議算選應地攜應投或三不併圈下所定規有領依入所規圈選門員之出注點帶於票其十得科選罰或,喧武他選職匭周,範異以、。之意「本規所陪萬於新後金開處嚷器不舉人,三處範員上山但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 原年或或汇票員或十一處過會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國七山(分排) 色易设践、刺引出、一,票、止用一選或刂員八年地一合版。及投票及、探金示、者拘或、。選百舉干,選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役不、舉零票擾拘舉七月住零款空、票,投他、舉、人、經或投 委八者勸役罷年二民七規階 通逾票攝 人 , 投料票 員條,誘或稅	十十區平足酒 即時。影 圈 違 票折, 會第依他斗各一四民八,的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種月日代月並精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二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十前、六別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十山 圈定員或一寻	四(里日具) 帶,投內人理萬一選,選不萬冊日包長當「 要日 票	西、唐、住 者。	5 精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住舉地 投,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住區原 票未 舉 罷 規 , 票或或繼 員	受監護宣告不選別方面,無力之之。 医医圆子 在選別 在選別 在選別 在選別 在選別 在選別 在選別 是上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一十三日	賣居行政 是	曹	百零四條 百零五條 百零六條 百零八條	之前意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遂選播十徒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 誌處十續人或傳受處犯人不三刑五五之者包以貞舉居新援購匹規業政 或報三處或第種託	是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情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五無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也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自諸,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也國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是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徐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 這段過喪,關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則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名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是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一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剩止不,經額。 「本等」與正有,人可與規定,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2. 3. 4. 5. 6. 7. (五)選舉 2. 7. 4. 图 5.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	白色。 學票為淺綠色。 學票為淺藍色。 學票為金黃色。 表選舉票為淺格 色。 一者無效: 發之選舉票。 為何人。 印、加入任何文	另應於右_ <b>《</b>	上角加印直				加印「山地原住民」 加印「平地原住民」	ロよ	號次 相片 姓	第一	百十二條 百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 一政第一政三犯 一政三之條 一政三本理本登 。 一政三本理本登 。 一政三本理本登 。 一政三本理本登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說 以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說 以於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說 以於其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樣、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 之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樣、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是,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是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是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法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法法處理: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12.55/11 12 12 12 12 13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生人及地方政府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NIA III INK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del>另一</del> 日Ⅰ—陈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太亲之思求职法八別第六亲之姓宗执贾思,宗先有期待职以上之职者,并宗先叛奪八權。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21. — 1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27 口   Д 休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日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評例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止確之結果以變道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zz 口口   八味	水流电石人X木、水水水块人水分合(炒—口/UV/)引亚。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	註
1024	博愛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2號 (由吉林街出入)	達德里	全里	達德里	全里		

名